

乌海银行总行营业部原址改造、新华东街支行滨河区新址装修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Z2026-FS13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乌海银行总行营业部原址改造、新华东街支行滨河区新址装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380.48万元(含税),招标人为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乌海银行总行营业部原址改造、新华东街支行滨河区新址装修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一: 总行营业部原址改造项目

最高投标限价(拦标价): 188.80万元(含税)

项目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狮城东街5号总行西楼一层

设计面积: 590m²;

标段二: 新华东街支行滨河区新址装修改造项目

最高投标限价(拦标价): 191.68万元(含税)

项目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吉街北二街坊新洋花园小区2号楼01-2号、02-2号营业用房

设计面积: 599m²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乌海银行总行营业部原址改造、新华东街支行滨河区新址装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基本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满足项目要求。(须提供营业执照);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乌海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投标人自2023年6月至今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5.信誉要求：（1）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显示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2）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以上网站查询截图）；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依法分包内容除外）；

7.与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诚信问题；未处于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禁用或退出期内。

（二）专业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原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原二级/三级）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声明函）

3.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2个独立标段，投标人可兼投不可兼中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12 09:00:00到2026-06-18 17:00:00。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500元/包

报名资料按“七、其他3.”要求发送到指定邮箱（报名时需提供以上资料并加盖公章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nmggz0719@163.com，电子邮件标题以“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形式发送）。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02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采用不见面方式远程开标，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02 09:30:00。

开标地点：采用不见面方式远程开标，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1.采购明细：乌海银行营业用房装修改造项目，具体详见总行营业部、新华东街支行滨河区新址营业用房装修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总行营业部原址改造项目、新华东街支行滨河区新址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图纸。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

2.采购服务范围：对营业网点进行装修改造，包括不限于建筑与装饰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水暖工程、拆除工程、立面、新建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门窗工程、新建墙体、吊顶、坡道、地面、隔墙、墙面、踢脚线、家具、设备、照明、插座、强、弱电，综合布线，安防、消防、室内各类VI标识等施工图纸包含所有内容（我行指定采购成品除外）。具体以设计供应商出具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乌海银行1.0装修标准化材料做法表》《乌海银行1.0装修风格标准化施工做法表》为准。

3.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一）基本资格要求

1.投标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包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满足项目要求（须提供营业执照）；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乌海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5.投标人自2023年6月至今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6.信誉要求：（1）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显示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2）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以上网站查询截图）。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依法分包内容除外）；

8.与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诚信问题；未处于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禁用或退出期内。

（二）专业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原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原二级/三级）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声明函）。

3.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注：报名资料按要求发送到指定邮箱（报名时需提供以上资料并加盖公章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nmggz0719@163.com，电子邮件标题以“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形式发送）。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狮城东街5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473-6968603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国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万正尚都8号楼1单元501室

联系人：张女士、苏先生、赵先生

电话：0471-5614667

邮件：nmggz0719@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嘉阳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国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